

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作的需要，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收费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事项

1、安徽鸿鹄智创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工业用地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附属物等资产全新重置成本评估。

2、估价目的：为委托方了解确定企业固定资产成本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估价对象：安徽鸿鹄智创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工业用地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附属物等资产。

4、价值时点：2024年8月14日

5、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如下材料：

评估委托书、经济行为文件、资产评估申报表、《不动产权证书》等。

二、评估作业期限

根据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提前做好资料准备收集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评估所需资料甲方提供齐全且现场查勘完成后先向甲方提供初步评估结果，在初步评估结果沟通一致的情况下，且资料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房屋征收评估报告书。若委托方提供资料不齐全或初步评估结果征收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具体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经济行为的批文、项目相关资料、权属资料等，并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而导致乙方评估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配合乙方对委托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查、调查以及提供必要的协助。

3、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5、甲方按本合同规定获取和使用评估报告。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依据独立、客观、科学的评估原则，对甲方委托的评估项目勤勉尽责，评估结果公正、客观、合理。

2、乙方应派出经验丰富、能力胜任的估价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并组成评估小组，在约定的评估作业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按时提交评估报告书。

3、评估人员对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和评估结果等全部资料，应当严格保守秘密，除非得到委托单位的允许，否则在办理委托事项期间及委托事项办理终结后，乙方不得将任何资料 and 情况提供或泄露给第三者。

4、对评估过程中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及特殊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

5、按照合同约定取得评估费用。

四、评估费用

1、根据我司入库标准及本次项目具体情况，双方按照皖价服[2010]151号的40%计算评估费用，本次评估费用为606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零陆佰元整）。

2、甲乙双方在签订项目合同后，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时，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3、评估机构已完成主要评估工作，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出具报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的80%。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



权归甲方，但评估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中确定的目的，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非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允许或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因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委托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91号立基大厦B座1709

银行及账号：招商银行金屯支行
55190339011069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